**确 认 单**

我方于2025年 月 日，对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江畔明珠商贸有限公司2025年三江六号水稻资产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我方已知晓并认可以下内容：

拍卖标的为：

1、三江六号水稻，总计约256.17吨（其中：库存时间2020年约106.22吨和库存时间2021年约149.95吨），起拍价2600元/吨。

我方已对黑龙江农垦宝隆拍卖有限公司此次拍卖的水稻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的现状，标的清单所示等级、水分、杂质等均为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检测报告，不对水分、杂质等进行增扣量，不执行等级差价，交割方式为买受人到指定库点内自行提货装车或整体移交，成交价格为仓内交货价格。标的数量（出仓数量）以委托人地中衡过称数量为准，标的物不整理过筛销售，出库期间委托人只负责协助买受人装车，水稻出库期间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装卸、运输、人工劳务等费用买受人自理。买受人承诺对所成交的水稻的流向、使用、处置等负全责，拍卖人及委托人不对产品质量和使用用途等承担任何责任，如我方被确定为买受人，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交纳各种价款，如未按时交纳，我方自愿将交纳的保证金全部扣除。

特此确认。

 确认人：

 年 月 日